

民國文獻類編

醫藥衛生卷

98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醫藥衛生
卷
98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b
10/984

2812-b3/10

第九八四冊目錄

衛生行政講義	內務部編	泰東圖書局，一九二二年出版		一
定縣保健制度之實驗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編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一九三三年出版				一二一
定縣社會改造事業中之保健制度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編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一九三四年出版				二六七
中央防疫處一覽	中央防疫處編	中央防疫處，一九二六年出版		三〇三

內務部編定

地方自治講義

泰東圖書局印行

衛生行政講義

衛生行政講義目錄

緒論

第一章 保健行政

第一節 上水道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布設上水道法規

第二節 飲食物及他物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管理飲食物及他物法規

第三節 屠場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管理屠場法規

第四節 保持清潔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掃除汙物

第三款 下水道

第五節 埋葬及墓地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管理埋葬墓地法規

第六節 毒物劇物營業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管理毒物劇物的營業法規

第七節 精神病者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監護精神病者法規

第二章 豫防行政

第一節 傳染病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豫防傳染病法規

第二節 海港檢疫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海港檢疫法規

第三節 肺結核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豫防肺結核方法及法規

第四節 花柳病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豫防花柳病法規

第五節 癩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豫防癩病法規

第六節 種痘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種痘法規

第三章 治療行政

第一節 直接治療者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關於醫師產婆看護婦之管理法規

第二節 治療物品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關於藥劑師藥種商藥品及鴉片及賣藥之管理法規

第四章 衛生行政機關

第一節 中央行政衛生機關

第二節 地方衛生行政機關

衛生行政講義 目錄

8

衛生行政講義

緒論

衛生行政之意義

衛生行政。必屬於內務行政之一部。而以保全及增進公衆之健康爲目的之行政也。欲知衛生行政爲者。必先研究衛生之觀念。衛生者。保全及增進人體健康之謂也。健康者。必身體之各機關。無毫末之故障。乃爲運轉之完全狀態。抑身體之構成機關。使生理之法則爲運轉。同時依衣食住等外界之資料。維持其動力。故適合生理之原則。則機關之運轉不生故障。又收用外界之資料。恒得以維持機關之動力。以是觀之。健康之保全有二要件。一即機關之運轉。一即外界之資料是也。具茲二要件。則各人始得維持其健康。

關於人體之研究。其目的有數種之分類。解剖學者。研究身體之機關。生理學者。研究身體之機關與外界之資料之關係。病理學者。研究身體機關之欠損。依外界資料之供給。生特殊之

現象。治療學者研究治療機關之欠損。並除資料之惡果之方法。概括諸科。則稱爲醫學。然醫學之目的。在關於個人之健康。而不論及公衆之衛生者也。

生理學之目的。研究身體之機關與外界之資料之關係。在導個人身體之健康。以示其準則。而個人的衛生法。即攝養術之本領。各人保全其健康。當依生理之法則。收外界之資料。又依生理之法則。期機關之運轉。夫生理之法。養生之術。各人宜自爲務。而不可迨個人生活之範圍者也。雖其爲務與否。在各人之任意。全不容國家之干涉。然在古昔時代。人口稀少。個人互相隔絕。彼我之交通未繁。一人之健康與否。其影響不及於公衆之危害。至於社會發達。交通便利。個人生活之狀態。往往以公衆生活之狀態爲左右。一人之健康與否。不僅一人之禍福而止。必廣成爲公衆之利害。既成公衆之利害。必出於個人之範圍。而入於社會生活之區域。入於社會生活之區域。非可以一人一已之意思左右之。此協同生存之社會關係。實有公衆衛生之必要。而國家行政所以干涉也。

且維持個人之健康。雖爲各人之本務。然對於健康之危險。個人之能力有不除却者。又回復

健康。其手段設備。有不可全任之一個人之經營者。故一個人之能力不及之場合。國家依警察之手段。或助長之方法。對於公衆之健康除却危險。又回復健康。不可不以設施爲目的。此衛生行政所由昉也。

衛生行政。不僅謀人民個人之健康已也。其於戶口之增加。國力之發展。社會上之經濟。三者均有極大之關係。

一 國家生產之要素。爲自然力資本勞働三者是也。在昔三要素於經濟學上。並無偏重。自千九百年以後。世界大勢漸趨重於勞動問題。至今日益形緊迫。歐洲各國早知其然。故對於人口之增加與否。非常注意。夫人口之增加。乃由於出生率與死亡率之差而定。出生率以見其一年所增加。死亡率以見其一年所減少。故真正之增加。乃在於出生率與死亡率相差之數。是以出生率雖多。而死亡率與之平均。不得謂之人口增加。若出生率雖低。而死亡率更減。不得不謂之人口增加。積之十年而國庶矣。衛生行政之效果。其直接可以減少人口之死亡。固不待言。而免於死亡者。其中能生育者之

三

少壯。又可以增加人口。是間接亦收人口增加之效果矣。

健強之民羣。必能構成健強之社會。有健強之社會。而復能建設健強之國家。尪弱之民。未見其能與健強種族爭生存於世界。而不爲所犧牲者。現在東西文明諸國。對於衛生行政。靡不依於國情。準於民力。制定種種法規。期其國家躋於強固庶富之境。雖於衛生行政消費鉅額之金錢。皆所不惜。猶復研求學理。調查經驗。考其成績。月異而歲不同。此次歐洲大戰。死傷之多。當爲亘古所未有。而厲疫不興。疾疹不作。固不能不歸功於衛生行政之完善。而其人民之堅苦卓絕。有奮鬪之能力與精神。歷四年之久。而不衰歇者。雖原因甚多。又未始非國家平日之講求衛生。不遺餘力。遂養成此健強之國民也。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徵兵檢丁之結果。壯丁千人中。有病者之總數。占千分之二三四。就中以患顆粒性結膜（炎一名脫拉霍姆）及梅毒爲大多數。推是等病。疾蔓延之結果。勢不得不勉強遷就。雖體格比較的劣等者。亦只得令其入伍。用符征募定額。如此則將使一般軍隊日即於尪弱。而國家之武力銷耗於無形矣。當時軍事